

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单位合作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方：滁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市发明协会

丙方：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支持滁州市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经三方协商同意共同合作，提名“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并约定如下：

一、各方均知悉并认可《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所有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主要负责组织奖励申报材料的撰写和提名，并在本单位相关考核激励制度中采信“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2. 甲方优先成为“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或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3. 甲方每年度在本单位网站转发“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提名通知；
4. 成果获奖后甲方依据本单位的考核制度为获奖团队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和考评指标的奖励。
5. 乙方负责相关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每年度根据“徐州市发明协会科学技术奖”总提名限额数量，优先给予甲方提名名额支持；
7. 乙方协助甲方获奖成果优先提名推荐下一届“淮海科学技术奖”；
8. 丙方协助甲方依据 T/XAI 2-2019《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协助甲方提名过程中材料准备阶段开展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评价费用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另行约定。
9. 丙方负责协助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征集冠名、赞助、团体会员单位等。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5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